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660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604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應防疫需要，請各校同仁盡量減少跨區移動，並在維持校務運作前提下，適當衡酌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人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2日通報辦理暨本局110年5月20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6514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教育部通報，雙北地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行政人員（含行政人員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技術人員及工友等）業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二分之一；另依本局110年5月20日函釋意旨，為使學校整體校務順暢運作，並兼顧行政業務、線上教學、防疫及到校學生照顧、學習、用餐等人力調配，教職員工如有懷孕、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、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、具居家線上教學能力且校務推動無虞等情形下，得優先配置居家教學/辦公。
- 三、本局考量疫情尚未趨緩，且本市亦為三級警戒，爰各校得

參酌上開通報比例預為規劃適度調整居家辦公人力，並再次重申學校倘同意教職員工採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應視同正式上班，非防疫照顧假，當事人無需請假，惟對於實施居家辦公之人員，務必遵守相關資安規定，及避免處理機敏性業務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22日通報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